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张好为		联系电话：	13899905390
年度绩效目标		根据米东区教育局三定方案职责规定，米东区教育局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政策措施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，拟订米东区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确定教育事业重点，规模、速度和步骤，指导、推进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；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区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，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；统筹管理本级教育经费，归口管理国家、自治区和国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、教育贷款；协调指导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；指导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、体育卫生艺术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；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、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；组好应急协调和相关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；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；管理全区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教育招生和考试工作；统筹指导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和职业指导工作；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，主管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；负责中小学教材教辅、幼儿园教学用书使用指导工作；监督检查学校课程方案、课程标准的实施；组织、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；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；指导学校教学装备的配备；负责拟订全区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，组织开展对各乡镇（片区）、各部门、各学校教育督政、督校工作；组织、协调教育强区实施工作。2023年重点做好坚持教育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坚持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，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，坚持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，坚持筑牢教育安全底线，坚持优化教育服务保障能力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9860.22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8049.02	
			中央安排	813.65	
			自治区安排	29.75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	
			区、县安排	7205.62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1811.2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学前教育符合财政补助条件幼儿覆盖率	=100%	（乌政办[2020]62号）印发关于加快	30
	质量指标	义务教育巩固率	=100%	自治区《关于新时代新疆教育高质量	30
	质量指标	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覆盖率	=100%	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	3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